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補充資料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實體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更多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

收購事項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 4,165,0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4,990,000 港元），乃參照（其中包括）(i)目標實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目標實體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實體之未來前景後釐定。

在考慮目標實體的歷史財務表現時，買方和賣方透過公平交易談判確定了 4.7 倍的市盈率（「市盈率」）。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接納 4.7 倍的市盈率：

- (i) 市盈率是評估有盈利業務的公司價值的常用估值方法，尤其是當主題公司在營運中不需要依賴大量固定資產及設備時；及
- (ii) 董事會已參考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買賣協議簽訂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了兩項交易，其主要業務與目標實體可比（「可比交易」）。根據已公開資訊，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參照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4.1 倍及

6.4 倍，而收購事項如參照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市盈率則約為 3.9 倍（僅供說明之用）。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實體由 Lim Siang Hoe Benny 先生持有 50%、Ooi Boon Hock Edmund 先生持有 10% 及 Teh Kim Chan 先生持有 40%。

以上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所披露外，其中所有資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紹燊先生、吳思煒女士及陳嫦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